

审计署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

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计署基本情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审计署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审计署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32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2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6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4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7
第五部分 附件	53

第一部分

审计署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审计署是国务院组成部门。

中央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审计署。

审计署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国审计工作。负责对国家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起草审计法律法规草案，拟订审计政策，制定审计规章、国家审计准则和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中央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年度中央预算执

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省级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省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中央投资和以中央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国家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的财务收支，中央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国务院规定的中央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国家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省部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国务院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省级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省级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地方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地方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地方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省级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一）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国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各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机构设置

审计署 2019 年度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署本级、18 个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和 8 个直属单位。

审计署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1	审计署本级
2	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
(1)	审计署驻昆明特派员办事处
(2)	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
(3)	审计署驻济南特派员办事处
(4)	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
(5)	审计署驻沈阳特派员办事处
(6)	审计署驻郑州特派员办事处
(7)	审计署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
(8)	审计署驻哈尔滨特派员办事处
(9)	审计署驻西安特派员办事处
(10)	审计署驻兰州特派员办事处
(11)	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
(12)	审计署驻太原特派员办事处
(13)	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14)	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员办事处
(15)	审计署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16)	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员办事处
(17)	审计署驻长春特派员办事处

(18)	审计署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
3	8个直属单位
(1)	审计署审计科研所
(2)	审计署审计干部培训中心（审计宣传中心）
(3)	审计署计算机技术中心
(4)	中国审计学会
(5)	审计署机关服务中心
(6)	审计署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服务中心
(7)	审计博物馆
(8)	审计署审计干部教育学院

第二部分

审计署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审计署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0,670.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159,275.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13	82.93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教育支出	14	3,023.27
四、事业收入	4	1,982.3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19,393.41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卫生健康支出	16	3,541.0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节能环保支出	17	298.17
七、其他收入	7	3,403.42	七、住房保障支出	18	13,182.28
本年收入合计	8	206,056.73	本年支出合计	19	198,796.3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10.98	结余分配	20	296.2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	69,180.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	76,155.49
总计	11	275,248.10	总计	22	275,248.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审计署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6,056.73	200,670.97	0.00	1,982.34	0.00	0.00	3,403.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390.62	157,027.28	0.00	1,982.34	0.00	0.00	3,381.01
20108	审计事务	162,310.62	156,947.28	0.00	1,982.34	0.00	0.00	3,381.01
2010801	行政运行	79,894.00	78,038.53	0.00	0.00	0.00	0.00	1,855.48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31.20	15,23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803	机关服务	2,491.46	515.88	0.00	1,959.46	0.00	0.00	16.12
2010804	审计业务	48,500.90	48,50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805	审计管理	10,326.50	10,32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1,600.00	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850	事业运行	2,761.20	2,730.68	0.00	22.88	0.00	0.00	7.64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	1,505.36	3.59	0.00	0.00	0.00	0.00	1,501.7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	外交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4	国际组织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647.40	2,64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47.40	2,64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647.40	2,64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14.64	24,307.01	0.00	0.00	0.00	0.00	7.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24,314.64	24,307.01	0.00	0.00	0.00	0.00	7.6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89.99	6,182.36	0.00	0.00	0.00	0.00	7.6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90.47	29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54.43	8,25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79.75	9,57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8.10	3,48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8.10	3,48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9.56	2,56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8.54	91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55.96	13,141.18	0.00	0.00	0.00	0.00	14.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55.96	13,141.18	0.00	0.00	0.00	0.00	14.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30.60	6,13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45.36	6,830.58	0.00	0.00	0.00	0.00	1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审计署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8,796.33	113,976.48	84,819.8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275.25	77,859.78	81,415.47	0.00	0.00	0.00
20108	审计事务	159,246.24	77,859.78	81,386.46	0.00	0.00	0.00
2010801	行政运行	72,138.60	72,138.60	0.00	0.00	0.00	0.00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15.85	0.00	14,415.85	0.00	0.00	0.00
2010803	机关服务	2,298.80	2,298.80	0.00	0.00	0.00	0.00
2010804	审计业务	51,989.59	0.00	51,989.59	0.00	0.00	0.00
2010805	审计管理	10,670.98	0.00	10,670.98	0.00	0.00	0.00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4,306.45	0.00	4,306.45	0.00	0.00	0.00
2010850	事业运行	2,936.29	2,936.29	0.00	0.00	0.00	0.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489.68	486.09	3.59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01	0.00	29.01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9.01	0.00	29.01	0.00	0.00	0.00
202	外交支出	82.93	0.00	82.93	0.00	0.00	0.00
20204	国际组织	25.35	0.00	25.35	0.00	0.00	0.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18.24	0.00	18.24	0.00	0.00	0.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7.11	0.00	7.11	0.00	0.00	0.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57.59	0.00	57.59	0.00	0.00	0.00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57.59	0.00	57.59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023.27	0.00	3,023.27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23.27	0.00	3,023.27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23.27	0.00	3,023.2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93.41	19,393.4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93.41	19,393.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909.31	5,909.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42.36	342.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27.25	5,827.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14.49	7,314.4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1.02	3,541.0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1.02	3,541.0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90.15	2,590.1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0.87	950.87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8.17	0.00	298.17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98.17	0.00	298.17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98.17	0.00	298.1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82.28	13,182.2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82.28	13,182.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73.36	5,973.36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3.96	183.9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24.96	7,024.9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审计署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0,670.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155,506.05	155,506.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4	82.93	82.93
	3		三、教育支出	15	3,023.27	3,023.27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18,474.77	18,474.77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17	3,541.02	3,541.02
	6		六、节能环保支出	18	298.17	298.17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19	13,135.45	13,135.45
本年收入合计	8	200,670.97	本年支出合计	20	194,061.66	194,061.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	50,049.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	56,658.90	56,658.9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50,049.59		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	0.00		23		
总计	12	250,720.56	总计	24	250,720.56	250,72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审计署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4,061.66	109,560.19	84,501.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506.05	74,408.95	81,097.10
20108	审计事务	155,477.04	74,408.95	81,068.08
2010801	行政运行	70,885.43	70,885.43	0.00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57.65	0.00	14,157.65
2010803	机关服务	591.97	591.97	0.00
2010804	审计业务	51,929.42	0.00	51,929.42
2010805	审计管理	10,670.98	0.00	10,670.98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4,306.45	0.00	4,306.45
2010850	事业运行	2,931.55	2,931.55	0.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3.59	0.00	3.5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01	0.00	29.01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9.01	0.00	29.01
202	外交支出	82.93	0.00	82.93
20204	国际组织	25.35	0.00	25.35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18.24	0.00	18.24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7.11	0.00	7.11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57.59	0.00	57.59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57.59	0.00	57.59
205	教育支出	3,023.27	0.00	3,023.27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23.27	0.00	3,023.27
2050803	培训支出	3,023.27	0.00	3,023.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74.77	18,474.7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74.77	18,474.7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908.71	5,908.71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42.36	342.3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9.21	4,909.2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14.49	7,314.4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1.02	3,541.0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1.02	3,541.0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90.15	2,590.1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0.87	950.8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8.17	0.00	298.17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98.17	0.00	298.17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98.17	0.00	298.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35.45	13,135.4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35.45	13,135.4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73.37	5,973.3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3.96	183.9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978.12	6,978.1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审计署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425.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95.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244.02	30201	办公费	1,107.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032.64	30202	印刷费	232.9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774.99	30203	咨询费	5.70	310	资本性支出	150.02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6.20	30204	手续费	7.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60.85	30205	水费	130.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4.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70.94	30206	电费	1,425.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17.61	30207	邮电费	1,010.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5.35	30208	取暖费	1,028.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65.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76.5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7.75	30211	差旅费	1,736.5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73.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1,319.23	30213	维修（护）费	448.9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7.66	30214	租赁费	146.0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89.06	30215	会议费	100.4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179.14	30216	培训费	14.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2.52
30302	退休费	3,690.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89.8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85.7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8.69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773.7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6.0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70.35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57.0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504.70	30229	福利费	120.0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8.2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3.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08.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6.66			
人员经费合计		82,714.75	公用经费合计					26,845.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审计署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69.04	1,393.89	663.48	196.90	466.58	111.67	1,830.82	1,290.15	450.87	189.98	260.89	89.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审计署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 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审计署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审计署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275,248.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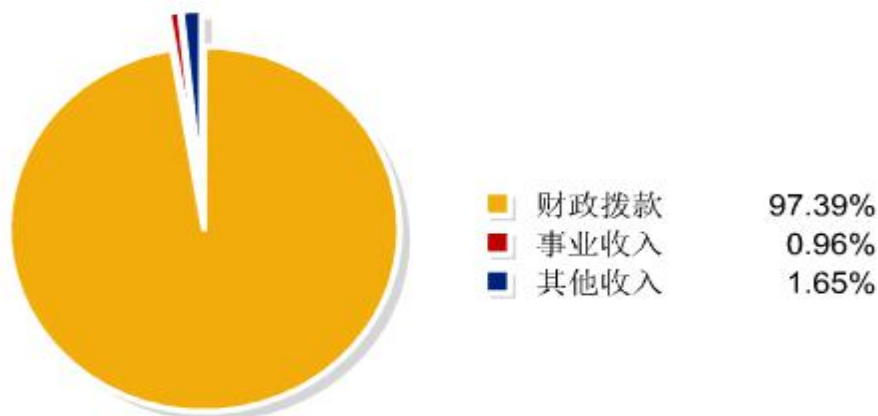
审计署 2019 年度总收入 275,248.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6,056.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00,670.97 万元。系审计署所属预算单位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比 2018 年度决算数减少 2603.89 万元，降低 1.3%。

2. 事业收入 1982.34 万元。系审计署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比 2018 年度决算数减少 327.06 万元，降低 14.2%，主要原因是部分所属事业单位取得的业务收入减少。

3. 其他收入 3403.42 万元。系审计署所属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和事业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部分单位往来账清理收入以及存款利息收入等。比 2018 年度决算数增加 60.32 万元，增长 1.8%。

审计署2019年度本年收入决算构成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98 万元。系所属中国审计学会和审计署机关服务中心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比 2018 年度决算数减少 10.72 万元，降低 49.4%，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收支差额减少。

5. 年初结转和结余 69,180.39 万元。系审计署所属预算单位以前年度支出预算结转到本年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跨年度执行的审计项目和按工程进度结算的基本建设项目等结转资金，以及各单位其他资金结转和结余等。年初结转和结余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比 2018 年度决算数增加 6740.81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部分跨年度实施的基建项目受工程进度影响，未达到资金结算条件，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二）支出总计 275,248.1 万元。

审计署 2019 年度总支出 275,248.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98,796.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9,275.25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署所属预算单位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任务、保障审计事业发展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和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支出。比 2018 年度决算数减少 10,279.14 万元，降低 6.1%，主要原因是按照工程进度，“金审工程”三期建设项目支出较 2018 年度减少。

2. 外交（类）支出 82.93 万元，主要用于在华召开国际会议支出、向国际组织的捐赠支出和按规定缴纳的国际组织会费支出等。比 2018 年度决算数增加 32.53 万元，增长 64.5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审计长当选亚洲审计组织秘书长，有关在华国际会议增多，相应支出增加。

3. 教育（类）支出 3023.27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人员各类培训支出。比 2018 年度决算数减少 617.52 万元，降低 16.9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培训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393.41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署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离退休经费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比 2018 年度决算数增加 7654.12 万元，增长 65.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部分所属单位进行养老金清算，汇缴以前年度职业年金缴费，社保支出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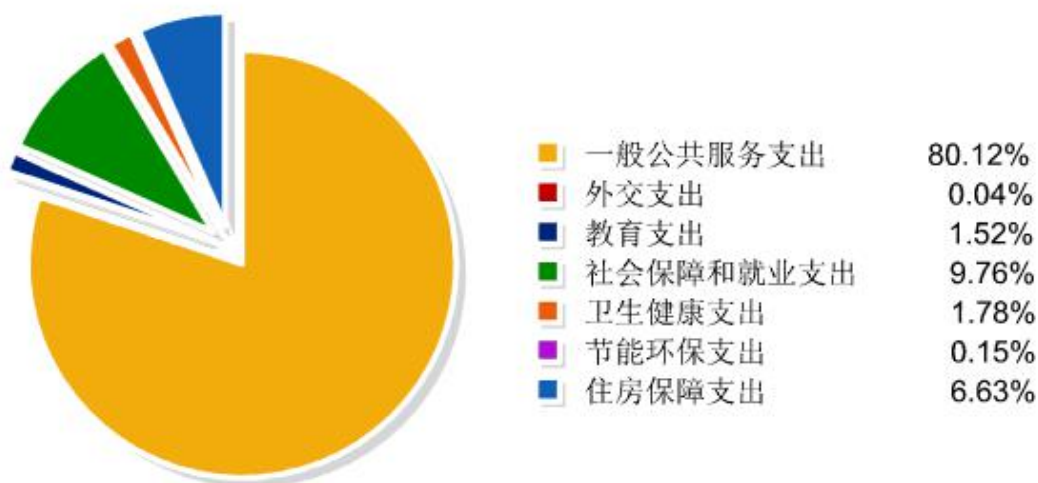
5. 卫生健康（类）支出 3541.02 万元，比 2018 年度决算数增加 530.16 万元，增长 17.6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计缴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6. 节能环保（类）支出 298.17 万元，主要用于国管局安排的审计署、国家统计局和国资委物资机关服务中心 3 家单位的节能改造支出。比 2018 年度决算数增加 1.84 万元，增长 0.6%。

7. 住房保障（类）支出 13,182.28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计缴或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比 2018 年度决算数增加 55.35 万元，增长 0.4%。

审计署2019年度本年支出决算构成



8. 结余分配 296.28 万元，系部分所属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事业基金。比 2018 年度决算数增加 270.4 万元，增长 10.45 倍，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转入事业基金增加。

9. 年末结转和结余 76,155.49 万元，系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按规定需延续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和按财政部规定需要上缴的结余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审计署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4,061.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2019 年度支出 155,506.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9%。其中：审计事务（款）支出 155,477.04 万元、纪检监察事务（款）支出 29.01 万元。

1. 审计事务（款）

（1）行政运行（项）支出 70,885.43 万元，主要用于为保障审计署各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4,157.64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署各单位行政管理事务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0.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规定将部门机动费调剂用于其他科目。

（3）机关服务（项）支出 591.97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署机关服务中心为审计署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审计业务（项）支出 51,929.42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人员开展审计工作发生的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主要包括 6 类项目的预算支出：

——审计外勤经费项目 19,976.42 万元，用于审计人员外出审计发生的支出。按照审计“四严禁”¹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²工作纪律的规定，外出审计的全部费用由审计机关自理，按规定标准报销。

——购买审计服务及聘请外部专家工作经费 2822.06 万元，专项用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工程造价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及相关领域专家，协助完成投资、农业、金融、企业和国际贷拨款等审计任务的支出。

——审计署重大审计业务经费 4379.69 万元，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全国医疗保险基金审计、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大项目审计的支出。

——组织地方审计机关审计工作经费 21,65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地方审计机关参加审计署统一组织审计项目的支出。

——国外援贷项目公证审计经费 3000 万元，主要用于统一组织地方审计机关按规定开展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的公证审计。

——境外审计专项经费 97.25 万元，用于开展境外国有资产审计监督的支出。

¹ 一、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二、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三、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四、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²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二、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五、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5) 审计管理（项）支出 10,670.98 万元，用于审计法制建设、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审计业务培训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主要包括 7 个方面 21 类项目的预算支出：

——审计综合管理方面 7 类项目支出 6054.39 万元，包括：后勤管理社会化、审计档案电子化、审计博物馆运行维护等支出。

——审计理论及审计技术方法研究方面 4 类项目支出 1504.82 万元，包括：审计技术方法研究、审计科研课题研究等支出。

——审计人才队伍建设方面 3 类项目支出 950.22 万元，包括：审计机关人才工程、审计师资格考试等支出。

——审计公告和宣传方面 2 类项目支出 1324.6 万元，包括：审计新闻宣传及媒体平台建设发展等支出。

——审计质量控制及法制建设方面 3 类项目支出 330.58 万元，包括：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与实施、审计项目考核与评估等支出。

——信息化运行维护方面 1 类项目支出 6.55 万元，包括：审计信息平台建设维护项目支出。

——资产运行维护方面 1 类项目支出 499.82 万元，包括：审计署公租房运行维护项目支出。

(6) 信息化建设(项)支出 4,306.45 万元,主要用于“金审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全部为按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7) 事业运行(项)支出 2931.5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政策追加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个人缴费预算。

(8)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支出 3.59 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审计实务方面的支出。全部为年中按规定追加的统借统还外债预算。

2. 纪检监察事务(款) 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 29.01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审计署纪检监察组开展专项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6.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驻审计署纪检监察组按照实际工作需要使用资金,结转经费在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二) 外交(类)支出 8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22%。其中:

1. 国际组织(款) 国际组织会费(项) 和国际组织(款) 国际组织捐赠(项)支出 25.35 万元,主要用于向世界审计组织、亚洲审计组织缴纳的相关会费和捐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对外合作与交流(款) 在华国际会议(项)支出 57.59 万元,主要用于在我国举办的国际会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

算的 164.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三）教育（类）支出 3023.27 万元，主要用于改善审计队伍知识结构，提高审计人员党性修养、依法审计能力和综合业务素质发生的各种教育培训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474.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59%。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5908.71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署机关及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5.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所属单位 2019 年开始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退休人员养老金，年中将该项资金申报调剂到其他科目使用。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支出 342.36 万元，主要用于为审计署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909.21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署机关、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及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根据规定追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预算；二是年中

调剂安排其他科目资金用于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7314.49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署机关、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及事业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完成年初预算的 571.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根据规定追加了在京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补助等相关经费预算；二是是年中调剂安排其他科目资金用于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缴纳职业年金。

（五）卫生健康（类）支出 3541.0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剂安排其他科目资金用于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向地方社保部门缴纳医疗保险。

（六）节能环保（类）支出 298.17 万元，用于审计署等单位的节能改造支出。全部为按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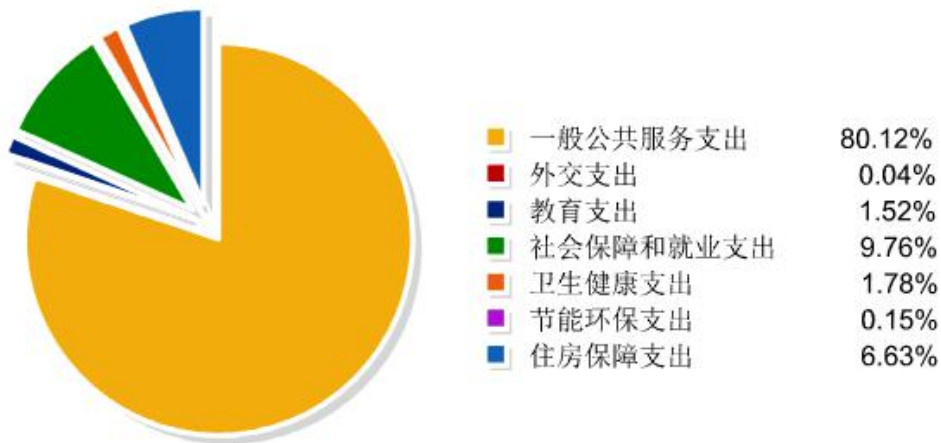
（七）住房保障（类）支出 13,13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5%。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973.36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署机关、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及事业单位按国家有关政策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3%。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83.96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提高房租增发补贴的通知》（国管房改字〔1999〕267 号）规定职工发放提租补贴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6978.12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按照国家政策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购房补贴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审计署2019年度本年支出决算构成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审计署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560.1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2,714.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6,845.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更新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审计署“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1830.8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4.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290.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2.5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0.8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7.96%；公务接待费 89.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0.42%。“三公”经费分项及总额支出决算数均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1290.15 万元, 共计 60 个出国团组, 295 人次。比 2018 年度决算数增加 333.55 万元, 增长 34.87%, 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审计长当选亚洲审计组织秘书长, 参加国际组织活动增多, 相应支出增加。

1. 多双边交流及国际会议支出

多双边交流及国际会议支出 708.78 万元, 共计 51 个团组、171 人次。包括: 围绕竞选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委员开展的双边访问和联合国有关工作、参加世界审计组织大会以及下属各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参加亚洲审计组织理事会以及相关科研项目活动、参加各地区审计组织大会以及国际审计领域机制性会议等。

2. 境外培训支出

境外培训支出 548.28 万元, 共计 5 个团组、106 人次。包括: 审计法制培训、文化产业发展与文化遗产保护审计研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及审计培训、企业审计培训和投资审计培训。

3. 港澳台地区交流支出

港澳台地区交流支出 33.09 万元, 共计 4 个团组、18 人次。包括: 访问港澳地区审计署、参加香港廉政公署研讨会、参加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审计理论与实务研讨会以及参加中央和国家机关新闻发言人访问交流团。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0.87 万元，比 2018 年度决算数减少 31.18 万元，降低 6.47%，主要原因是继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89.98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8 辆，主要是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在批准保留的公务用车编制内，对已达到报废年限的车辆进行正常更新。其中，昆明特派办、南京特派办、哈尔滨特派办、京津冀特派办、广州特派办、长春特派办各更新公务用车 1 辆，郑州特派办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60.89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审计署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7 辆。

（三）公务接待费 89.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度决算数增加 3.68 万元，增加 4.2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审计长当选亚洲审计组织秘书长，增加了双边交流工作。

2019 年度审计署公务接待费全部为外宾接待支出。2019 年度审计署共接待国（境）外（含港澳审计机关）来访团组 29 批次、366 人次，其中：部级以上代表团 18 个、266 人次（含部级以上领导人 58 人次）；部级以下代表团 11 个、100 人次。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来访团组名称	部级/ 副部级人 次	部级以下 人次	合计
1	罗马尼亚审计长访华	4	3	7
2	保加利亚审计长访华	2	4	6
3	吉尔吉斯斯坦审计院院长访华	2	2	4
4	马里审计长访华	2	2	4
5	哈萨克斯坦审计委员会委员访华	1	1	2
6	蒙古审计代表团访华	1	5	6
7	美国审计署专家拜会	0	3	3
8	世界银行拜会	1	5	6
9	新开发银行副会长拜会	0	3	3
10	巴西巴博萨研究所拜会	0	4	4
11	印度铁路考察团	0	8	8
12	世界审计组织反腐败反洗钱工作组会议	3	30	33
13	第6次全球审计负责人会商机制(GALF)会议	12	21	33
14	中日韩工作层会议	0	7	7
15	上合组织研讨会	1	10	11
16	中印审计研讨会	1	4	5
17	中越审计研讨会	1	9	10
18	非洲英语国家高级审计研讨班	16	19	35
19	加勒比国家高级审计研讨班	7	13	20
20	泰国审计官员研修班	1	58	59
21	老挝审计官员研修班	0	20	20

22	老挝审计代表团	1	3	4
23	塔吉克斯坦审计官员研修班	0	19	19
24	尼泊尔审计官员研修班	0	20	20
25	柬埔寨审计官员研修班	1	14	15
26	孟加拉审计培训班	0	10	10
27	刚果（金）审计培训班	0	4	4
28	台湾代表团	0	2	2
29	古巴审计委员代表团	1	5	6
总计		58	308	366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审计署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6个，二级项目203个，共涉及资金84,501.4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审计署组织对“审计项目实施经费”1个一级项目以部门为主体开展了绩效评价，并聘请第三方机构独立实施，共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847.9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指标设置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顺利，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成效。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审计署 2019 年度在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了“审计项目实施经费”“审计干部业务进修及培训”“审计公告及宣传”及“国际组织会费”4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审计项目实施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0681.11 万元，执行数 51847.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4%。2019 年审计署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有效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严肃揭露和查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及时反映重大风险隐患；注重揭示制约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由于部分事项审核标准和考核办法有所调整，造成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定值和实际完成值存在一定差异。改进措施：根据实际工作完善绩效指标值。

审计干部业务进修及培训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099.47 万元，执行数 3013.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73.5%。2019 年我署圆满完成各项培训工作，提升了审计干部组织领导和开展审计项目的工作水平，进一步补充完善了干部知识结构，积极推进加快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由于调查研究不够深入，对一线审计人员的培训需求了解得还不够全面。改进措施：加强调查研究，以服务审计一线需求为导向，切实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审计公告及宣传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491.27 万元，执行

数 1,324.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8%。2019 年我署全面加强审计宣传信息化建设，及时公告审计结果，积极稳妥处置各类审计舆情，切实提高审计宣传的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由于审计署对各类简报文件等予以整合，部分舆情动态已并入《审计工作通讯》，发布舆情动态数量比预期值偏低。改进措施：加强舆情监测及舆论引导，进一步健全完善审计报告及宣传的绩效评价指标。

国际组织会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1.78 万元，执行数 18.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7%。2019 年审计署积极履行有关国际义务，中国审计长在履行亚审组织秘书长职责中，进一步推动完善亚审组织治理体系，加强区域间审计组织合作，促进提升亚审组织的国际影响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由于效益指标难以量化，未对其指标值进行量化。改进措施：对难以量化的指标设置分级分档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审计项目实施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727.64	60681.11	51847.93	10.0	85.4%	8.5	
	其中：财政拨款	49500.90	49087.49	42086.15	--	85.7%	--	
	上年结转资金	17226.74	11533.45	9701.61	--	84.1%	--	
	其他资金	0.00	60.17	60.17	--	1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向国务院和人大提交审计报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严肃揭露和查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及时反映重大风险隐患。注重揭示制约发展的深层次问题。着力促进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着力促进改善宏观调控和调整产业结构。着力促进保障改善民生和保护生态环境。</p>			<p>2019年审计署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向国务院和人大提交审计报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严肃揭露和查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及时反映重大风险隐患。注重揭示制约发展的深层次问题。着力促进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着力促进改善宏观调控和调整产业结构。着力促进保障改善民生和保护生态环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未按时完成的审计项目	≤5个	0	10.0	10.0	
		时效指标	未按时完成审计档案归档的审计项目	≤5个	4个	10.0	10.0	
		数量指标	提交各类审计报告和信息简报数量	≥500篇	1265篇	15.0	15.0	
		数量指标	提交审计建议数量	≥1000条	3587条	15.0	1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被审计单位调账处理	≥300亿元	2757亿元	6.0	4.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财政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	≥400亿元	448亿元	6.0	6.0	
		社会效益指标	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00项	997项	6.0	6.0	
		社会效益指标	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制定整改措施	≥1000项	4146项	6.0	6.0	
		社会效益指标	移送重大案件线索和事项数量	≥300件	202件	6.0	5.0	移送事项审核标准和考核办法有所调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审计人员依法审计、廉洁审计、文明审计方面投诉的审计项目占全部审计项目的比例	≤5%	1.4%	10.0	10.0	
总分						100	95.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审计干部业务进修及培训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42.40	4099.47	3013.08	10.0	73.5%	7.3		
	其中：财政拨款	2647.40	2647.40	1588.96	--	60.0%	--		
	上年结转资金	1895.00	1452.07	1424.12	--	98.1%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培训，使学员能够系统掌握宏观经济、财务会计、计算机技术、公文写作、财政审计、工程投资审计、经责审计、金融审计、企业审计、资源环境审计、社保审计、境外审计等专业知识，促进审计干部提高审计技术方法，深入理解审计工作重点和思路，提升组织领导和开展审计项目的工作水平，起到补充和调整知识结构、加快专业化审计人才队伍建设的目的。同时，通过加强培训经费专项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p>2019年，按照《审计署2019年度培训项目计划》圆满完成了培训工作。通过培训，使学员能够系统掌握宏观经济、财务会计、计算机技术、公文写作、财政审计、工程投资审计、经责审计、金融审计、企业审计、资源环境审计、社保审计、境外审计等专业知识，促进审计干部提高审计技术方法，深入理解审计工作重点和思路，提升组织领导和开展审计项目的工作水平，起到补充和调整知识结构、加快专业化审计人才队伍建设的目的。同时，通过加强培训经费专项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时完成率	≥95%	99.7%	10.0	10.0		
		数量指标	完成培训班次	≥60 班次	69 班次	15.0	15.0		
		数量指标	完成培训人天数	≥10.3 万人天	10.5 万人天	15.0	15.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项目的实施对于审计工作水平长期提升的效果	显著	显著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项目的实施对于学员工作业绩提升效果	显著	显著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项目的实施对于学员知识技能增长的效果	显著	显著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对教学评估满意度	≥95%	98%	10.0	10.0		
	总分						100	97.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审计报告及宣传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0.00	1491.27	1324.60	10.0	88.8%	8.9	
	其中:财政拨款	1338.00	1338.00	1171.33	--	87.5%	--	
	上年结转资金	152.00	153.27	153.27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全国两会精神这条主线,深刻把握宪法修正案、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大意义,把广大审计干部的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各项任务上来,全面加强互联网信息发布平台信息化建设,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做大做强审计宣传,积极稳妥处置各类审计舆情,切实提高审计宣传的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p>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守正创新”的要求,把广大审计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各项任务上来,全面加强互联网信息发布平台信息化建设,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做大做强审计宣传,积极稳妥处置各类审计舆情,切实提高审计宣传的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同时在国际上加大对外宣传加大对外宣传,宣传中国审计经验。</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审计舆情处置时间	≤48 小时	48 小时	15.0	15.0	
		数量指标	发布舆情动态数量	≥30 期	20 期	10.0	6.0	审计署对各类简报文件等予以整合,部分舆情动态已并入《审计工作通讯》,仅体现为数量的下降,舆情监测及舆论引导相关工作仍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数量指标	深入一线开展采访调研	≥5 次	5 次	15.0	15.0	
		质量指标	发布信息质量及权威性,内容是否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审计署相关制度规定	是	是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加大信息发布及政策解读力度，维护国家审计良好形象	是	是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新闻宣传和信息公开平台使用者满意度	≥80%	97%	10.0	10.0	
总分						100	94.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组织会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0	21.78	18.24	10.0	83.7%	8.4	
	其中：财政拨款	18.00	18.00	14.46	--	80.3%	--	
	上年结转资金	3.00	3.78	3.78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深化在世界审计组织和亚洲审计组织中的交流合作，特别是各委员、分委员会、工作组、特别工作组等工作层面的交流合作，借鉴同行业有益经验，宣传我署理念做法。			紧密围绕联合国、世界审计组织（以下简称世审组织）和亚洲审计组织（以下简称亚审组织）等多边国际组织，积极履行国际义务。我署承接亚审组织秘书处工作以来，积极履行职责，圆满完成首年任职工作。胡泽君审计长作为亚审组织秘书长，与亚审组织主席共同主持理事会第 54 次会议，并作 10 项报告；在世审组织相关会议上报告亚审组织工作情况；代表亚审组织与阿拉伯地区审计组织秘书长共同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并派出特别代表，赴以色列参加了欧审组织-亚审组织第 3 次联合会议。履职秘书长工作进一步完善了亚审组织治理、推动了区域间审计组织合作、提升了亚审组织的国际影响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缴纳及时率	100%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展现我国负责任大国形象，提升我国在相关国际组织的制度性话语权和影响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0	15.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国际社会评价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国际组织同我国合作的满意度	100%	100%	10.0	10.0	
总分						100	98.4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审计项目实施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审计署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25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审计署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930.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02.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23.6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104.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368.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42.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审计署共有车辆 109³辆，其中，副部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18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辆、机要通信用车 23 辆、应急保障用车 3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 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固定资产中单位

³ 包括 107 辆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费的公务用车和 2 辆由审计署机关服务中心用非财政拨款开支运行费的其他用车。

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9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单位从中央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反映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反映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反映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反映审计署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反映审计署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反映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反映审计署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计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为保障审计署各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审计署本级及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的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反映为审计署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审计业务（项）：反映审计署用于按照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的规定，审计人员开展审计工作发生的经费支出（含按规定支出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公杂费和餐费补助等）。

（五）审计管理（项）：反映审计署用于审计法制建设、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审计业务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六）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审计署用于“金审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不含机关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八）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反映审计署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审计事务支持。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审计署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十一、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审计署按规定缴纳的国际组织会费支出。

十二、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审计署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支出。

十三、外交（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反映审计署承办或主办各类国际会议所需经费支出。

十四、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为根据综合管理和审计业务工作需要，审计署及所属单位对相关人员进行各类培训发生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审计署用于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一）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审计署统一管理的署机关及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二）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审计署用于离退休干部办公室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节能环保（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审计署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计缴或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0%，不得高于 12.0%。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职工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规定，自 1998 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三公”经费：反映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包括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 年度审计署 审计项目实施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以下简称审计署）2019年度审计项目实施经费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一条以及审计法有关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为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审计署设立“审计项目实施经费”项目，用于支持审计外勤工作、购买审计服务及聘请外部专家、开展审计署重大审计业务、组织地方审计机关审计工作，以及国外援贷项目公证审计等。

（二）项目目标。持续组织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组织公共资金绩效审计；组织对经济运行中风险隐患的审计；组织对扶贫、卫生、教育、就业、社会保障等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组织资源环境审计；组织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

资产聚集的重点部门、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审计；加大对体制机制性问题的揭示和反映力度。

（三）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该项目主要包括审计外勤工作、购买审计服务及聘请外部专家、开展审计署重大审计业务、开展境外审计专项工作、组织地方审计机关审计工作以及国外援贷项目公证审计共六方面内容。2019年，项目全年预算60,681.11万元（包括2018年度项目结转资金11,533.45万元，其他资金60.17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51,847.93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19年度审计署审计项目实施经费，主要从项目立项依据、目标、组织实施、预算需求、执行效果等方面，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价。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管理、完成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对中央财政资金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分析评价，总结经验及存在的问题，为中央财政资金的安排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满分为100分。**一是决策（20分）。**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二是过程（25分）。**主要评价项目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三是产出（20分）。主要评价审计项目完成率、审计报告出具率、审计质量达标情况、审计建议采纳率、审计项目完成及时率等情况。四是效益（35分）。主要评价审计成果应用、人均审计成果、审计成果公开、项目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的推动作用、对公共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的促进作用、对被审计单位制度完善的促进作用、对审计人员审计能力提高的促进作用、对创新审计组织模式和创新审计技术方法的促进作用以及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依据项目涉及的单位数量多、省份多、资金规模较大等特点，评价工作组综合采用目标对比法、资料分析法、专家评议法等，对专项进行科学评价。鉴于新冠疫情影响，实施中采用非现场调研及综合评价的方式，经审计署确认，最终选择了审计署本级、审计署驻沈阳特派员办事处以及河北省审计厅、黑龙江省审计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等21家地方审计机关（包括3家省、自治区级审计机关，6家地市、州、盟级审计机关以及12家县、市、区、旗级审计机关）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非现场调研单位，考察调研资金额度39,427.9万元，占项目总经费的64.98%。调研过程中，评价机构组织查看各单位提交的相关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和项目绩效材料等，广泛搜集相关信息，复核项目单位已提交绩效材料的真实性，对单位进行问询、复核，并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讨论。根据非现场调研情况和

项目单位提交的相关绩效资料，评价机构组织专家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评分，并出具了评价意见。

（四）评价结论。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1.7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评价认为，审计署通过使用审计项目实施经费开展相关审计项目，进一步推动了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促进了公共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促进了被审计单位制度逐步完善。同时评价发现，项目存在个别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个别单位资金拨付不及时等问题。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决策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分。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立项程序规范，项目内容与项目单位职能定位相符；绩效目标设定较合理，绩效指标较明确；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较合理。

（二）过程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1.7分。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较好，项目预算执行率较高，资金使用较规范，财务监控机制较有效。该项目具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项目业务、财务制度较健全；项目制度执行情况较好，项目执行情况相关资料保存较完整，实施过程中采取了较为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三）产出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分。项目完成了全部任务，任务完成较及时，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四）效益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35分，评价得分32分。项目在审计成果应用，人均审计成果，不涉密审计成果公开

等方面效果较好。同时，项目通过开展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审计等审计工作，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通过开展扶贫资金审计、预算编制和执行等情况审计、决算草案编制审计等审计工作，促进了公共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审计发现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方案，促进了被审计单位制度不断完善；项目实施提升了审计人员能力，推动了审计组织模式和审计技术创新。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个别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评价发现，项目个别效益目标值设置偏低，无法正确反映项目预期产出效益。

（二）个别地区中央财政资金未到位。审计署于2019年6月和12月分两批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审计厅（局）拨付组织地方审计机关审计工作经费，并由各省级审计机关按照计划在一个月内存经费拨付至市、县级审计机关。根据调研了解情况，个别省级审计机关未及时下拨经费，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相关审计工作的开展。

（三）个别单位会计核算不够规范。根据调研情况，部分项目实施单位会计核算不够规范，项目财务管理有待加强。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论证，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前期论证，深入分析项目工作任务，结合以往年度项目工作经验，合理编制、细化预算，并根据实际情况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

（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绩效管理，加大项目监控力度。建议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中央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要求，厘清项目内容边界，按照财政预算项目的工作内容确定相关任务，避免交叉重复。同时，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监督考核机制，为规范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保驾护航。

（三）规范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建议审计署和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及时拨付项目资金，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建议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财政预算项目设立辅助明细账，对审计项目实施经费按照财政预算项目进行独立核算，提高财政资金管理的**有效性**。